

檔 號：0404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聯絡電話：02-23565936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換發新章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028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應否於代理當時需具合格教師資格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2月16日府教終字第0960023701號函。
- 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依本部93年8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30088594號令規定，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且依規定敘薪有案年資，並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審酌上開規定意旨乃在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專任合格教師，爰本案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應具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始得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校院(請轉知附屬設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B67032051
35:50:38

96.年 3.月 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60001884



2022-6114